附件1

委托培训协议

**甲方：**

**乙方：**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甲方为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检测分会会员单位，为提高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将公司聘用人员所参加的业务培训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订立以下协议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参加培训的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检测分会会员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在岗人员；

2、身体健康，年龄在65周岁以下，能胜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要求；

3、已取得2019年至2023年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颁发的“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二、培训类别为：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市政工程材料5个类别。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培训，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观看完全部视频，视为完成培训。

三、甲方应提供参加培训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证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负责培训相关事宜，按培训所产生的费用进行成本核算，并收取培训费用。

甲方同意：每个类别培训按218元/培训类别/人交纳培训费。

甲方应在参加培训前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人员方能参加培训。

甲方交纳培训费后，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未能参加培训，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负责发放完成培训的人员的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前述培训合格证书并非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仅能证明该人员参加我会组织的“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

六、甲方参与培训学习的人员在参加培训时，需遵守乙方的培训要求，若违反要求则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甲方已知悉国务院、住建部和省政府、省住建厅关于职业资格的通知精神及相关规定，并确认本次培训系为提高甲方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自愿委托乙方开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本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